

專案質詢

9-2-3-020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鑑於各化粧品廠商為吸引消費者，新進成分、原料不斷推陳出新。然化粧品之使用，應考量其成分濃度與原料對皮膚、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。為保障民眾健康，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各國標準，與相關化粧品成分安全評估結果，定期更新化粧品禁用成分、限用物質、防腐劑限量規定。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、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、主管機關，檢討現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、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規定基準表等規定，建構便於民眾與廠商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，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皮膚是人體最大器官，約佔人體 15% 體重。以成人為例，皮膚總表面積約兩萬平方公分，具有保護臟器、調節體溫，避免機械性傷害與微生物病菌入侵之功能。故施於人體表面與黏膜之化粧品，應注意其成分毒性高低、使用範圍與目的，及接觸風險。
- 二、現行國際間對於化粧品成分管理，已逐漸重視，基於對人體之影響與環境之永續經營精神，多從短期之毒理、傷害反應研究，延伸朝向對皮膚、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進行評估。故我國有關成分及原料相關規範，亦應本於化學成分對人體與環境之長期影響，與國際表列限用成分、濃度酌為修正。
- 三、我國現行化粧品成分管理其表列限用或禁止使用成分，如有未能與時俱進更新之虞，恐造成廠商與消費者誤用對人體有風險之成分。經查，我國目前已有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，供民眾檢索食品成分，化粧品成分卻難以檢索與查察，且分散於各相關成分管理規定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議主管機關應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、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，研謀檢討現行化粧品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品成分規範，並建構便於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，供民眾、專家、廠商檢索瞭解成分相關限用規範，提供各成分相關之風險案例，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。